



附件一 地價稅之計算公式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附件）

稅級別	計 算 公 式
第一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）×稅率（10%）
第二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）×稅率（15%） －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005）
第三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）×稅率 （25%）－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065）
第四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）×稅率 （35%）－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175）
第五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）× 稅率（45%）－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335）
第六級	應徵稅額＝課稅地價（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）×稅率 （55%）－累進差額（累進起點地價×0.545）